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刘西山、王靖国、高强、田民波、金鹏、钟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536,053.0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实现利润总额 142,803,222.6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7%；实现营业利润 142,504,088.3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30,719.0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督促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上年持平；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紧抓新项目建设，拓宽业务布局，同时加强营运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了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5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设、创新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持续发力，取得良好成绩，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机构，聘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同意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 / 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岗位薪资，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同意了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薪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不超过 2 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两千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达创电子铜箔项目进行追加投资，用于扩大项目生产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达创电子注册资本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邦股份”）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7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776.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983.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9.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0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06.8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8.2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52.18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17.8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459.0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06.0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2,550.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0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280,0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2,716.14 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5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21,831,360.88	活期存款
	1209078915100528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100531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100545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100559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188,596,447.4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15,064,154.39	活期存款
	3602089129200232269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17,882.49	活期存款
合计		825,509,845.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0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280,0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2,716.14 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方邦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2.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5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5,194.63	55,194.63	5,512.07	5,512.07	9.99%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否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206.00	20,206.00	2,514.50	2,526.50	12.5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251.28	13,251.28	2,107.19	2,107.19	15.90%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9,252.05	9,252.05	3,518.41	9,313.29	100.66%	–	–	是	否
合计		97,903.96	97,903.96	13,652.18	19,459.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280,0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2,716.14 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536,053.0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实现利润总额 142,803,222.6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7%；实现营业利润 142,504,088.3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30,719.0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同意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执行岗位薪资，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达创电子铜箔项目进行追加投资，用于扩大项目生产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达创电子注册资本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0	方邦股份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余伟宏、孙怡琳

联系电话：020-8251 2686 传真：020-3220 3005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江苏必得